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安排」	指	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有條件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人士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中國內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

釋 義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歐稅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麥德好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7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名列「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人士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有關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權激勵平台」 指 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包括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或視乎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者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編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家），及如文義所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廣東能標」 指 廣東能標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個人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麥德好管理」	指	深圳麥德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麥德通商務」	指	深圳麥德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孫先生」	指	孫玉濤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7月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或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4元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綠舟」	指	深圳綠舟永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麥德通」	指	深圳麥德通商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歐稅通」	指	深圳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小貿」	指	深圳小貿出海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易思」	指	深圳易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
試行辦法》」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買賣，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於股份
拆細完成前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或於股份
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4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
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VATAI Technology」 指 VATAI Technology SRL，一家於2023年6月14日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
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內地「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
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
乃因約整所致。